

# 两月内现两起巨额骗保案： 自杀、故意杀人骗保 保险都不赔



近期，普吉岛“杀妻骗保案”引发社会高度关注。而据媒体记者梳理，此类引发社会普遍关注的骗保案，近两个月内已经发生两起。

巨额骗保缘何频发？据分析，抛开骗保者个人原因，消费者对保险常识欠缺，个别公司业务流程不规范，加之一些保险营销员开展业务过程中未能全面讲解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等原因，都给个别消费者骗保留下“想象空间”。

实际上，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加上行业协会层面反欺诈的逐步推进，保险公司对个别投保人道德风险及逆向操作的识别能力也越来越强，骗保行为终究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 两起重大骗保案引发关注

从10月12日至12月12日的两个月时间内，两起骗保案引发社会持续关注。

近期，天津男子张某给妻子购买3000多万元的保险后，带着妻女去泰国普吉岛旅游，并在一家私密性较强的别墅酒店将妻子杀害，后伪造现场向岳父母撒谎称“妻子溺亡”。最新消息显示，该男子涉嫌诈骗，已立案并被泰国警方控制。

这并不是今年第一件骗保事件，也不是近年来唯一一件杀妻骗保案。

今年10月份，湖南娄底一起骗保案也引发社会关注。某男子因想逃避拖欠10余万元的网贷，瞒着妻子偷偷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一份赔偿金额为100万元的人身意外险，受益人为妻子。随后该男子伪造坠河现场骗保，殊不知妻子信以为真，最后带着一双儿女自杀。

2016年7月18日，安徽省宣城曾发生了一起离奇车祸。当年7月5日，张某某为妻子郭某某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安行宝两全保险”4份，每份保险的保险金额为100万元。同年7月18日3时许，妻子要带次子到南京某医院看

病，张某某遂驾车行驶至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团山某加油站附近时，故意将轿车驶入事先踩点的池塘，并将郭某某捂死在水中。

实际上，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这种情况主要发生于人身保险。由于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以及健康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这类保险除个别的具有“两全”储蓄性质的险种外，一般都是以被保险人的死亡、伤残或者发生疾病为赔偿条件。从具体险种来看，意外险和寿险是该类骗保的两大险种，上述骗保案例中涉及的保险也主要为寿险和意外险。

骗保案为何会频发？一家中型寿险公司个险业务人员对记者表示，一方面，由于保险合同较为晦涩难懂，一些消费者也不会主动去通读保险合同，对合同列明的免责条款不会特别留意，更不会去了解《保险法》。另一方面，部分保险营销员在推销保险的时候，侧重讲解保单权利，对一些可能不会获得理赔的情形规避告知。两方面因素造成消费者信息不对称，给骗保留下“想象空间”。

## 骗保触犯刑法

实际上，《保险法》早有明确规定，类似上述故意骗保情形，保险公司不会赔偿，最终的结果是“人财两空”。

根据《保险法》第43条，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这也就是说，类似上述骗保案例中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受益人，保险公司并不会对其进行赔偿。

除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等情形保险公司不赔偿之外，被保险人自杀，保险公司也将不予赔偿。

根据《保险法》第44条，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不仅不赔偿，骗保等行为还会入刑。《刑法》第198条提到，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

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实际上，根据媒体公开的资料，上述吉普岛骗保案中，还存在投保人替被保险人签字的情况。而根据《保险法》第34条，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

## 保险员在家工作突发疾病身亡， 最终被认定为工伤

如今，越来越多的工作给了员工SOHO办公的工作模式，也有越来越多的情况，让员工将工作带回家中完成。那么，在家工作时，如果突发疾病并导致身亡的话，这样的情况是否能算是工伤，申请相应的赔偿呢？

近日，成都市武侯法院就公开审理了一起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件，依法撤销了成都市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和四川省人社厅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在成都某保险公司工作的许某，在家办公并因病身亡的情况，最终被认定为工伤。

今年年初，在某保险公司从事医疗查勘定损工作的男子许某，在家中处理工作时，突发胸痛，经抢救无效于第二日死亡。事发后，某保险公司向成都市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成都市人社局认为，许某受到的伤害，不符合相关条例，决定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许某父母不服，向四川省人社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复议结果维持了原认定结果。

许某父母因此将成都市人社局、四川省人社厅告上法院，要求撤销不予认定工伤的相关决定。为此，许某父母提供多项证据，包括证明许某工作地点和工作场所都不固定的岗位说明书，以及许某同事的证人证言，证明许某是在处理工作时突发疾病、死亡。

“许某的工作性质为外勤工作，工作地点为成都以外地级市调动，但其发病时是在成都家中，而非在工作岗位。”成都市人社局辩称，许某与同事、客户之间的电话、微信联系，可能随时随地发生，不能就此延伸为工作场所或工作岗位。

经审理后，武侯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有三点。首先，是许某在家中死亡的情形是否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的情形。“视为工伤（亡）的条件主要是‘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对此，法院认为“工作岗位”相对于“工作场所”而言，强调更多的是岗位职责、工作任务。虽然“家中”不属于工作场所，但职工在家中工作，属于完成岗位职责。

其次，从许某的工作性质来看，作为保险公司的人伤查勘员，《劳动合同》、岗位说明及同事证言等证据均可以证明许某所在岗位属于外勤性质，不能因突发疾病发生在家中，从而否定工伤（亡）情形的存在。

再次，是否能够认定许某属于工伤，主要是看其在发病时是否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法院认为，成都市人社局在工伤认定过程中，应当结合职工的工作性质以及呈现的证据进行综合判断。本案中，证人证言、微信记录、短信记录等证据相互结合，足以证明许某突发疾病时处于上班时间，其正在与客户电话联系处理保险理赔事宜，与工作明显相关。

综上，虽然许某在家工作，但其处理的是与岗位相关事务，其发病时履行的是其工作职责。因此，许某在家中工作时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符合视为工伤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武侯法院判决撤销四川省人社厅做出的行政复议决定，撤销成都市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成都市人社局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签订合同选仲裁  
解决纠纷靠仲裁

盐城仲裁委员会是盐城市唯一一家解决合同纠纷和财产权益纠纷的专门仲裁机构。

地址：市人民中路186号  
联系电话：66883701 66883301  
66883601 66883201  
传真：(0515) 88377958  
立案(咨询)：66883702  
仲裁热线：4007107113  
网址：http://www.yancheng.gov.cn/yczcw